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9-JJJS-D2025-000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吴江区河湖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 20 楼

联系人：孙雅仙

联系电话：0512-63982091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施青松

联系人：吴莺

联系电话：0512-60903740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5 年度吴江区河湖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9-JJJS-D2025-0003）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吴江区河湖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及澄清（如有）；
-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 年度吴江区河湖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视为乙方接收本项目的全部现状情况，以此为起始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责任归相应乙方负责，含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报价范围之内。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小写 2610000.00 元）。本合同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采购代理服务及管理、社保、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和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该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及市场因素或风险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采购方对上月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月度进度款；经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个月尾款。（若具体服务时间段有调整，则服务费支付的分段期限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实际支付款=应付款-考核应扣款。

具体应扣款根据评估细则计算，详见附件 1。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增值税发票。

（2）其他（如有）。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数据等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双方的合同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2. 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并由违约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内有权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者委托、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对外公开的重要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依照法律法规或政策、政府审计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提供公开或披露本合同及相关资料的，不视为泄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内部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并及时对其服务缺陷进行更正；如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剩余服务费用中扣除。

4. 甲方如有项目相关原始资料，需及时提供给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其存在的服务缺陷，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正。

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乙方的工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替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制定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其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履约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其履约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和由此

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6.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其他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要求乙方从事或配合的事项。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采用转包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和终止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甲方或其相关主管部门有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置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5年4月27日



附件 1:

第三方巡查服务质量评估细则（考核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所有）：

吴江区河湖第三方巡查服务质量评估按月度实施，根据月度实际评估情况支付月度服务费。

月度服务费=理论月度服务费（中标价/服务月度数）-以扣分形式的月度评估形成的扣款-以直接扣款形式的月度评估形成的扣款。

1. 甲方以扣分形式的月度考核：

考核 明细	类 别	项 目 明 细	分 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巡查 质量 (62)	1 巡查平台管护（巡查单的派发、结案及时性、有效性等）	4	每发现管护缺失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巡查全覆盖，重点航道及城区主要河道巡查须每日全覆盖	8	99%覆盖不扣分；98%覆盖扣 2 分；97%覆盖扣 4 分；96%覆盖扣 6 分；低于或等于 94%扣 8 分		
		3 巡查照片角度清晰、参照物明显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占河、黑臭、受阻、排口问题及时上报	4	未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全区水利工程管护情况开展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巡查，并协助甲方做好至少一年两次的专项巡查。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甲方并做好巡查记录整理，整改结束后协助甲方现场取证复核	8	巡查频次不足扣 2 分；专项巡查缺失扣 2 分；巡查记录缺失扣 2 分；问题复核缺失扣 2 分		
		6 城区、航道蓝藻立有立报后复核，城区重点位置需上下午各巡查一次，航道重点湾荡、垃圾堆放点等每月强化巡查。	6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每月完成一次河长制公示牌巡查	4	未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巡查台账收集、整理	4	缺失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巡查问题点及定位表述要准确	4	表述缺失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巡查公平、公正	4	巡查公平、公正缺失扣 4 分		
		11 巡检期间不从事巡查以外的工作	4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月报及年度评估公平、公正	4	月报及年度评估公平、公正缺失扣 4 分		
		13	积极上报巡检中的河道突发事件	4	发现未上报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30)	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3	人员配备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巡检人员满足合同要求，更换、离职等须报备	3	不报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巡查排班表及时报备	2	不及时报备扣 2 分		
		4	巡检时着工作装，配备相关证件及定位设备	3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年度内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新进人员须入门培训与指导，台账齐全	3	培训缺失扣 3 分		
		6	项目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险情况	3	发现未购买扣 3 分		
		7	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2	未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扣 2 分		
		8	项目巡查工具配备情况，须编号	2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及各类活动	3	不按时参加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	未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扣 3 分		
		11	项目运行管理台账齐全	3	台账不齐全扣 3 分		
	其他 (8)	1	廉政教育	2	廉政教育缺失扣 2 分		
		2	安全管理	2	安全管理缺少扣 2 分		
		3	提供巡检轨迹	2	无巡检轨迹扣 2 分		
		4	其它任务保障工作	2	工作缺失扣 2 分		
	合计得分						

以月度扣分的形式评估：月度得分满分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不扣服务费；80 分（含）-90 分（不含），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70 分（含）-80 分（不含），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 元；60 分（含）-70 分（不含），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60 分以下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并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连续两次月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或者一个服务期限内（12 个月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2. 以直接扣款形式的月度评估:

(年 月) 以直接扣款形式的月度考核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款金额
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及岗位设置符合要求	月度人员未配备到位, 除正常考核外, 另扣除当月服务费 50%。 连续两个月人员未配备到位, 扣除第二个月当月服务费。 就乙方人员配置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巡检车辆、设备配备数量符合要求	不符合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联动平台、文明城市等	经核实, 乙方未发现的 500 元/次	
领导批评、上级督办等	经核实, 乙方未发现 2000 元/次	
媒体曝光等	经核实, 乙方未被发现的 5000 元/次	
甲方飞检 (经核实, 乙方未发现的)	甲方飞检扣款费=$[a/(a+b)]$*理论月度服务费 说明: a: 当月甲方飞检若干河湖时发现的问题 (中标方未发现的) 个数; b: 当月乙方对甲方当月飞检河湖所巡查发现的问题个数; 理论月度服务费为中标价/服务月度数。	